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0)第 SHE2008082-2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志军、孙瑜、陆蕾(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先后出具了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申报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正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加审期间**”)。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下对两次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瑛明工字(2009)第SHE2008082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所律师已于瑛明法字(2009)第SHE2008082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SHE2008082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摩恩均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终止的情形，为有效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55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问泽鸿，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除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发行人还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3.1.1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的盈利状况为：

单位：元

期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65,241,747.97	376,185,532.99	346,097,272.93
利润总额	47,490,809.60	58,986,415.61	55,316,493.52
净利润	45,009,540.32	48,890,397.98	46,647,35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2,956.86	48,423,008.43	46,647,354.69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04,005,370.17 元，负债合计为 158,876,829.7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5,128,540.46 元。

3.1.2 天健正信对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土地、环保、产品质量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如下：

- (1) 2010年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6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2010年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2006年1月1日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3) 2010年1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2010年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土地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最近36个月发行人“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2010年1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浦环保证[2010]第26号《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6) 2010年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1.4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



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1.5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6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1.7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1.8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 129,755,501.79 元，流动资产为 256,815,000.31 元，资产总计为 404,005,370.17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82,956.86 元、



48,423,008.43 元及 46,647,354.69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3.1.9**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1.10**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载明“我们认为，上海摩恩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摩恩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3.1.11**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3.1.1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13**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241,747.97 元、376,185,532.99 及 346,097,272.93 元，累计数额超过 3 亿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当日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已达 10,98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故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1.14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1.1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1.1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4.1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验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



五.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

-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0,980 万元，分成等额的 10,980 万股股份；发行人股东问泽鸿、问泽鑫、王清、王永伟、陈银、戴仁敏、包立超和问泽兵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取得的有关认证证明资料，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241,747.97 元、376,185,532.99 及 346,097,272.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986,592.41 元、375,812,515.68 元及 345,945,341.4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5,948,449.60 元、57,952,501.97 元及 54,397,134.30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6.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及与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 6.4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8%、41.53%及 45.30%。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 6.5 本所律师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7.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3.1 2009 年 10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沪中诚信信评字[2009]0191 号《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评定为 AA-级，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7.3.2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沪)XK06-001-00009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前述许可证涉及的生产场地及产品分别为：

(1) 生产场地 1：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901 号

产品明细：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 生产场地 2：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90 号

产品明细：额定电压 6kV 到 30kV 电力电缆(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额定电压 35kV 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作出详细披露，现就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8.2.1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二期厂房及办公楼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沪房地浦字(2010)第 00721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 址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0) 第 007219 号	21,011	11,634.52	龙东大道 5901 号 1-5 幢

[注]：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一期厂房的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070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已收交，其上设定的抵押权亦解除。发行人一期厂房的建筑面积合并计入沪房地浦字(2010)第 00721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8.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的在建项目。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90 号(宗地号:浦东新区合庆镇胜利村 92/1 丘土地)新建厂房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建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已向发行人核发了沪浦建档(2009)244 号《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已在《浦东新区民用建筑竣工验收民防审核表》盖章确认庆达路 190 号新建厂房项目“竣工阶段民防手续办齐，同



意本项目竣工备案”。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测绘中心受发行人委托所出具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涉的调查结果认签表业经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员签注。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测绘成果管理办公室出具 200914193156 号的《房屋土地测绘成果入库证明》，发行人前述新建厂房房屋入库测绘的建筑面积为 13,612.09 平方米。
- (4)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沪浦规建竣 JA3101152010901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8.4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202008M100003800 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生产运营，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200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202008M100004100 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生产运营，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

前述两份《借款合同》均受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01702007AF0001890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抵押物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0709 号房地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还清上述 2,000 万元借款，并经发行人说明其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编号为 20092629219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收件收据》。

现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070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已收交，并换发了沪房地浦字(2010)第 00721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8.2.1)，经查前述房地产权证未设定抵押。



8.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及商标申请

8.5.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无新的商标申请或受让的注册商标。

8.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9年11月16日向发行人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发行人6917194号商标申请。

8.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8.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限
风力发电电缆	第 1247482 号	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航空电缆	第 1247483 号	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耐盐雾电缆	第 1247484 号	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耐扭电缆	第 1278846 号	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8.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申请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的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0920208233.5	一种耐酸电缆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1 日
2	200920208232.0	港口电缆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1 日
3	200920208231.6	地铁电缆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1 日
4	200920208234.X	发热电缆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1 日
5	200920208235.4	防水电缆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1 日
6	200920208236.9	防鼠电缆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1 日
7	200920208237.3	防蚁电缆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1 日



8	200920208238.8	清洁电缆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21日
---	----------------	------	------	------------

8.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备连接用金属护管电缆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710093928.9)于补充核查期间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8.7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8.7.1 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95,163,075.86	5,186,015.06	89,977,060.80
机器设备	10	45,334,810.39	7,660,853.27	37,196,353.80
运输工具	5	3,907,222.39	1,789,873.55	2,117,348.84
电子设备	5	1,498,681.79	1,053,792.12	444,889.67
其他设备	5	42,980.00	23,131.32	19,848.68
合计	--	145,946,770.43	15,713,665.32	129,755,501.7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2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9.2.1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领取薪酬总计 175.5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9.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9.3.2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原已提供以及补充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 SHE20080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0.1.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合同



- (1)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2202009M100008900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2,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自2009年8月25日至2010年2月5日，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前述借款受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01702007AF0001890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抵押物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070709号房地产权。抵押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4所述。前述借款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还清。

10.1.2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 (1) 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后者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后者，后者予以发行人总额为588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用途为：采购原辅材料及正常经营周转，融资年利率为3%。前述款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还清。
- (2)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后者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后者，后者予以发行人总额为52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用途为：采购原辅材料及正常经营周转，融资年利率为3.5%。

10.1.3 采购合同

- (1)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电工圆铜线500吨，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0.1.4 供货合同



- (1) 2009年10月9日，发行人与江苏宝源电缆料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向后者提供 ZRYJV-0.6/1KV、ZRKYJVPR-450/750、ZRYJV22-0.6/1KV 等电缆，合同总价为 1,200 万元(以实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 (2) 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风电塔筒及法兰项目(一期厂房及相关设备—电缆)签订《电缆买卖合同》，向后者提供动力电缆、控制软电缆、耐高温动力软电缆、屏蔽电缆、信号电缆及电线等电缆产品，合同总价暂定为 1,800 万元。
- (3)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日常需求电缆框架采购协议》，向后者提供日常需求的 1kV 电力电缆、控制、信号电缆，具体数量、规格型号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协议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若卖方的产品质量、交货、服务等未出现问题，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 (4)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日常需求电缆框架采购协议》，向后者提供日常需求的 1kV 电力电缆、控制、信号电缆，具体数量、规格型号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协议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若卖方的产品质量、交货、服务等未出现问题，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 (5)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电力电缆采购框架协议》，向后者提供 1kV、6kV、10kV 电力电缆；电缆价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价，在前述框架协议之附件所列示的基准价格表中选取与之最接近的基准铜价所对应的价格基础上下浮动。
- (6)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电加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中电加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电缆供需合同》，约定向后者提供电缆，电缆的型号、规格及数量以订货单为准，合同签订后后者支付预付款 390 万元，后期总订单量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0.3.1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 139,948,555.42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84.12%；其他应收款为 5,076,755.60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1.26%；均无应收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0.3.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31,080,000.00 元；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49,513,435.20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6.98%；其他应付款为 2,468,372.19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9.98%；上述负债中，均无应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0.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相应修订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修改已经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应修订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修改已经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3.1.1 董事会

- (1) 200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 (2)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 (3)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 (4)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开展超大功率变频电缆研发活动所涉费用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 (5) 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13.1.2 股东大会

- (1) 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与会股东或其代表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 2009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与会股东或其代表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13.1.3 监事会

- (1) 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 (2)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13.1.4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5.1.1 2008年12月25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1001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2009年3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签发了浦税十二所减(2009)高011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书”文件，批准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收优惠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08]第025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下发的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名单。故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

15.1.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摩恩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5.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

15.2.1 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摩恩税率均为17%)、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摩恩税率均为3%)于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及宝应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宝应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0年1月26日、2010年1月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摩恩近三年依法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354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载明“我们认为，上述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经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资料及上述税务机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仍依法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5.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5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	2,525,350.00	1,830,770.00	1,610,000.00

15.4.1 2008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与上海摩恩签署编号为 07-015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补贴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通用新型大长度矿物绝缘防火电缆，享受财政补贴年度为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补贴金额为 60 万元。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收到补贴款 30 万元。

15.4.2 2009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2009]28 号”文，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收到企业扶持补助 50 万元。

15.4.3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浦经信委工字[2009]49 号”文，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收到技改项目补贴款 24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验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



16.1.1 2010年1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浦环保证[2010]第26号《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6.1.2 2010年1月27日，江苏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摩恩“2004年建成，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至目前未出现违法行为”。

16.2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1 2010年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2006年1月1日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6.2.2 2010年1月30日，扬州市宝应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摩恩“自公司成立起，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从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17.1.1 2010年2月2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产备(2010)004号文件对发行人“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予以备案。

17.1.2 2010年2月2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产备(2010)005号文件对发行人“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予以备案。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1** 经本所律师核验，并经发行人及问泽鸿、问泽鑫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8.2** 经本所律师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问泽鸿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问泽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瑛明法字(2009)第SHE2008082号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09)第SHE2008082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09)第SHE2008082-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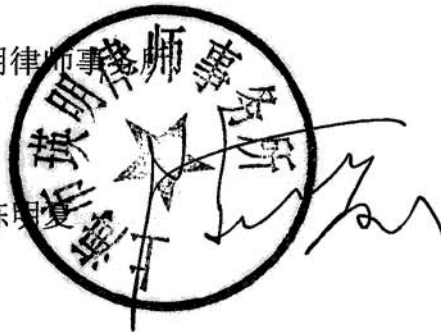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2月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复



经办律师：

陈志军

孙 瑜

陆 蕾